

請給我一個理想的國度

張弦
敬文書院 社會科學

明天是建國後的第一次大選，經過激烈的角逐，最終的候選人有黃宗義、穆罕默德，以及盧梭。作為選民，我很慎重地對待自己手中的權利，希望自己投出的一票，能不負我願，為剛剛安定下來的公民爭取理想的政治生活。候選人都在為競選拉票，廣播電視裏、電影院和大講堂裏都有他們的聲音。前幾天聽了太多的競選承諾，現在我要坐下來安安靜靜的想，做自己的決定。

還記得穆罕默德在公開演講中說了些甚麼。我是懷着憧憬去了他的演講，進場就收到了精裝版《古蘭經》。他在演講中激情澎湃，不斷訴說着信仰能帶給一個國家如何的希望。他相信宗教的神力，能把整個社會凝聚起來，以信條為法律，以法律為信仰，在他口中，信順安拉的社會，必定是道德秩序井井有條的。他揚起手中的《古蘭經》，告訴公民這是一部來自天國的戒律，按照《古蘭經》的真義，國家就可以實現理想的政治秩序。

我和眾位選民一樣，被穆罕默德的演說振奮得熱血沸騰。果真有這樣一條康莊大道，能指引整個社會的運行？且看看他信奉的萬能的戒律。果然，信仰的約束，滲透到日常生活的點點滴滴。五功六信，從天課到齋戒，從財產到婚姻，規範也算詳盡備至。但一個宗教轄制着的社會，它的包容性會有多少？選定了政教合一，不就等於用政治的手段束縛公民思想的自由抉擇。一個思想不自由的社會，又怎麼會是我贊同的理想社會呢？

伊斯蘭教並不是萬能的，它並不寬容着其他信仰的人，它反對人們在安拉所授的《古蘭經》之外尋求經典（2:23）[第二章，第二十三行]，甚至對猶太人有非常的歧視心理，認為猶太人不信安拉不得善果（2:81）[第二章，第八十一行]。這些狹隘斥異的觀點不足以上升為一個理想國度的道德標準。縱然，一個社會有宗教向善的約束有其益處，可以促進思想道德的開化，統一整個社會的價值標準。可是唯一宗教對社會的約束難免偏激，整個社會思想在信服安拉的凝聚力下搖擺，怎能保障個體的理性與自由？想着日後我或許被逼迫成為伊斯蘭教徒，我要依照教義裝點我的生活，我的人生豈不是少了更多的選擇？這哪裏是我想要的國家呢。這一票，斷斷是不能投給老穆了。

黃宗羲老先生是我一直敬重着的人。我認真真聽完了他的「爐邊談話」，心中都充滿了對明君治世的熱情與希望。我想明君是極好的設想，有身懷萬般本領的能人為國家的發展運籌帷幄，也不去擾動這個社會的自由和平等。各位官員不再是君主的臂膀，而成為其師友，共同規劃社會藍圖。公民通過學校對政治進行評議，法律不是一家之言，是天下國民的法律。這樣的社會倒也能讓我心滿意足。

只是我有疑惑，哪裏去找符合黃老心中標準的明君。這一系列君臣法議的政治體制可都是以明君為前提的。黃老先生當然不會自己執掌明君一位，他心中的堯舜治世，只怕已永遠沉溺在傳說之中。黃老講原君，說道至聖君主的職責與作為。而他又承認人性本私（〈原君〉），當背負眾人希冀的明君掌握管理的權力之後，無法保證職權不會縱容私心。這權力與人性的衝突，只怕在政治體制運作的過程中，就不受任何人的掌控了。對於法，黃老強調先有治法而後有治人（〈原法〉），法不應是君主的一家之法，那麼法該由誰制定？法為萬民，又如何在不同的價值標準中取捨權衡？法的執行無形中強調了明君的參與，現有的「治法」怎樣約束「治人」，人性摻入後，若仍需用法來成就明君，難免又陷入法法相絆的羅織之中。

黃老心中的「君」，不像立憲的君主一樣不握實權，而是有絕對的政治地位，同時有內省的自制力為萬民鞠躬盡瘁。黃老並不反對君主的權力，更多的倒是強調君主合理運用手中的權力。難道這個社會總要有一個權力至上的管理者凌駕於整個社會之上，之後再挖空心思找旁的權力去削弱這種絕對的優勢？我們國家又沒有王者集權的傳統，只怕選出君主來束縛社會反倒是一種退步吧。想到這兒，我也要理智對待黃老先生的「理想明君」了。

只剩下盧梭這個社會契約論者了，他的觀點，是真正膽大的民主，真正契合我心裏的想法。自由平等、主權在民、社會，是人與人自願的約定，我們這個新生的國家倒不妨一試。在盧梭的理想國裏，法律是公共意志的體現，個人為自身的自由平等交出相同的權利（第二卷，第六章），他承認，國家的權力屬於公民，統治者的權力來自於契約（第一卷，第七章），一個國家的主權是不可以分割不可以轉讓的（第二卷，第四章）。盧梭意識到人作為人的權利，重視國家保障人的自由獨立的作用。我也深切相信，人在社會中首先要自由平等，統治者不是最高權力的擁有者，而是公民權利的維護者。在社會公共意志的約定下，公民的政治理想會受到更多的尊重。

哲人都在理想主義中構建着一切，無論這樣的理想能實現幾分，都只能從現實走上一條新的途徑，在這路上，定會遇到種種難以預知的阻隔。可細細想來，誰能設計出精妙絕倫的政治藍圖，把現世的政治追求描繪得分毫不差，亦能把實際問題完完全全預見而可操可控？作為選民，我能做的只是從一開始，就勇敢走向民主與自由，不通過任何與理想相斥的手段來試圖實現理想。選擇一條離民主自由更近一點的道路，先認可了理想的國度，再一步一步建設前行，所以，我投票給盧梭，願在社會契約的體制下，我們可以走上理想之路，如願地建設理想的國度。

徵引書目

《古蘭經》，馬堅譯。北京：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，1996。<<http://img.chinamaxx.net.easyaccess1.lib.cuhk.edu.hk/n/Abroad.shtml?kid=66656B6C686A6A6B3135303132313035&pages=-1&pagenum=1&a=C74E0E86EA928251B3479801858990F4&template=2>>（瀏覽日期：2014年4月23日）。

盧梭，《社會契約論（中譯版）》，楊國政譯。西安：陝西人民出版社，2004。<<http://img.chinamaxx.net.easyaccess1.lib.cuhk.edu.hk/n/Abroad.shtml?kid=6666676C68666E6B3134353235343435&pages=-1&pagenum=1&a=472F03EE27AB67881CFCD374D76996B2&template=2>>（瀏覽日期：2014年4月25日）。

黃宗羲，《明夷待訪錄》（節選），載《與人文對話：通識教育基礎課程讀本（下冊）》，何偉明、趙茱莉、梁美儀、楊陽編，第三版修訂本，香港：香港中文大學大學通識教育部，2013。125–143。

* * * * *

老師短評

張弦在文中分別論述了《古蘭經》、黃宗羲的《明夷待訪錄》及盧梭的《社會契約論》選篇中對各自理想社會的描述。張同學對三個文本中的觀點把握準確，並在對文本的理解之上陳述自己的觀點及原因。在文中，張同學鮮明地提出在她的理想中，一個社會應該是自由平等、主權在民的社會。文中指出，黃宗羲的設想雖好，但無法克服人性本私的問題，亦可能導致君主專制的出現；此外，張同學的理想社會更是一個寬容、自由的社會，因此她在《古蘭經》的理想國度和盧梭之間選擇了後者。此文行文流暢、文筆優美、結構清晰，實為議論文之佳作。（高莘）